证券代码: 400192

证券简称:宋都5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》,控股股东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幸福健控股",原名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)以及俞建午先生承诺,及时清偿对应借款,最晚于 2023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,最晚于 2023年 12 月 31 日前,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。其中 2021年、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经完成。截至目前,因幸福健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,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宋都集团")的存单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 21.74 亿元。就上述情况,宋都集团已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合计 18 个案件。

二、和解协议主要内容

现经公司董事会、宋都集团执行董事、幸福健控股和俞建午协商,本着各方 合力解决相关问题,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,结合目前各方实际困难,为切实 有效解决承诺事项问题,拟协商和解,主要条款如下:

- 1、各方确认并同意: 若以资抵债方案(具体详见公司 2025-015 号公告)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,在抵消 816,966,791.74 元资金占用后,就剩余占用金额1,357,509,405.45 元对应的追偿权案件进行调解。
- 2、针对剩余未还债务,幸福健控股、俞建午承诺,尽快以现金、资产注入 等合法合规方式逐步化解资金占用问题,最晚于本和解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

过之日起五年内还清。

三、和解协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,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该和解协议旨在推动解决承诺事项问题,维护公司股东利益,暂不会对公司 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和解协议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和解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